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8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籍，領有北市衛護理執字第 xxxxxxxxxxxx 號護理師執業執照（下稱原執業執照），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原執業執照載明應更新日期為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9 日，訴願人原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護理師執業執照更新，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仍繼續執行護理業務，迄至 112 年 7 月 21 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（下稱 112 年 7 月 21 日登記申請表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，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3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84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但有特殊理由，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，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，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補行申請。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

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」第 55 條之 3 規定：「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護理人員考試。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」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……護理師……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…。」

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（109 年 9 月 10 日修正前原名稱：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外國人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（以下稱持證人員），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經許可後，持證人員應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：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執業執照之效期，不得逾聘僱許可之效期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204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，其執業許可之申請程序，比照『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』之規定辦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已確認將通過試用期考核，依簽訂新契約向勞動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，方能更新居留證，112 年 7 月 20 日才拿到新的居留證，訴願人均循相關規定進行申請，惟因各項行政作業均需時間，且須依順序辦理，請撤銷裁處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籍領有本國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

(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)，原執業執照載明應更新日期為 112 年 7 月 9 日，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其執業執照更新，仍繼續執行護理業務，遲至 112 年 7 月 2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事實，有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112 年 7 月 21 日登記申請表、112 年 7 月 21 日陳述意見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12 年 7 月 20 日才拿到新的居留證，均循相關規定進行申請，惟因各項行政作業均需時間，且須依順序辦理，請撤銷裁處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護理人員應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護理人員執業，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；上開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；違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及格，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之 3 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，其執業許可之申請程序，比照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其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業務；申請經許可後，持證人員應申請執業登記，其執業執照之效期，不得逾聘僱許可之效期；揆諸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2044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
(二) 查訴願人為○○籍領有本國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原執業執照載明應更新日期為 112 年 7 月 9 日，惟訴願人未於上開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而仍繼續執業，遲至 112 年 7 月 2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為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自應注意瞭解並遵守上開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；倘未在應更新日期前完成執業執照更新程序，而繼續執業，即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人雖主張 112 年 7 月 20

日才拿到新的居留證，須循相關規定進行申請等，惟依訴願人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記載，該證為 112 年 7 月 11 日換領；又依卷附資料所示，衛生福利部前以 112 年 4 月 24 日衛部照字第 112011659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；「主旨：許可○○○護理師於貴市執業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查○○籍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○○○所持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居留期限為 112 年 6 月 30 日，應請於居留期限屆滿前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居留證之延期。……」可知衛生福利部於許可訴願人於本市執業時，亦已提醒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辦理居留證延期事宜；況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其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，以供調查；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